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21 日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5 月 22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05、2024-008、2024-017 号。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宗生先生、谢淑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整体工作安排，张宗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刘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燕女士、谢淑影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